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

聲　請　人　鄒靜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銘益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俊智
上列聲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鄒靜蘭不予免責。

理　由

壹、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著有規定。故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即應裁定免責。查：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下稱清算卷）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下稱清算執行卷）進行清算程序。清算程序中，因債務人名下有如114年12月19日公告之資產表所示中華郵政嘉義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4,069元及不具解約金之南山人壽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第105條第1項及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於114年12月18日檢送債權表、資產表予債權人與債務人，均無人表示異議，債務人亦表示同意就資產表資產提出等值價金，並於115年3月8日解繳等值現金4,069元到院，並由本院司法事務

官於115年3月30日公告及檢送分配表予債權人及債務人，均無人提出異議，債權人並提出匯款入帳聲請書，由本院會計室將應分配於各債權人之金額，以撥匯方式給付完成，有本院公告之資產表、債權表、司法事務官製作之上開通知之函文、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揭示公告函文、債務人解繳案款之繳款收據、分配表公告、送達證書、匯款入帳聲請書、本院發還案款通知等附於清算執行卷可憑。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7月3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於115年7月23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二、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㈠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觀之債務人信用卡消費明細，債務人曾密集預借現金旋即未償還任何款項，顯見債務人無還款誠意，僅係利用消債程序試探是否可免除支付欠款，應予裁定不免責。請鈞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及第134條第4款之規定，予以債務人不免責裁定。

㈡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依職權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㈢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債條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免責，並非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請依職權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第4、5款情事而應為不免責裁定。

㈣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清算裁定所載，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收入為654,600元（27,275元x24），扣除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生活必要支出數額446,400元（18,600元x24），剩餘208,280元，高於各債權人分配總額4,069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受不免責裁定。另請查

調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㈤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是否符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即有無消債條例第141條免責情形，請鈞院職權審理，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㈥債務人：希望可以免責。

三、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㈠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主張任職於○○○○○○擔任助手，每月收入約23,275元，每月另領有中央擴大租金補貼4,000元。經本院審認後認債務人主張為可採，每月可處分所得共27,275元，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債務人主張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00元經本院認定未逾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公告之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2倍數額而可採。是以，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餘額8,675元（27,275－18,600＝8,675），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例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㈡債務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即112年9月至114年9月）迄今均任職於○○○○○○擔任助手，有債務人於清算程序所提在職證明（清算卷第65頁）可稽，則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內之收入總額依債務人所陳共551,950元（清算卷第15頁），而上開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雖據債務人主張以每月18,600元計算，然112年至113年間之最低生活費為17076元，依此計算，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生活必要支出數額應為422,016元（計算式：17,076元x16個月＋18,600元x8個月）。職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之所得扣除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129,934元（計算式：551,950元－422,016元）。然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如資產表所示之中華郵政嘉義郵局存款4,069元及不具解約金之南山

人壽終身醫療健康保險，有債務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解約金一覽表等附於清算卷與清算執行卷可參，並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0日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郵局114年11月13日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1日函暨所附資料等附卷可憑（詳清算執行卷），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並於114年12月19日公告資產表後送達債務人與各債權人而無人提出異議，亦有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與送達證書在卷可參，堪信為真實。然於清算程序中，債務人僅解繳與資產表等值之現金4,069元到院，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公告及檢送分配表後，由本院會計室將應分配予債權人之金額以撥匯方式給付完成。是以，本件普通債權人獲分配總額為4,069元，顯然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29,934元，而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四、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㈠債務人已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等陳報積欠各債權人債務（見清算卷），復經債權人陳報債權在卷（見清算卷及消債執行卷），另參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8日編制並於114年12月19日公告之債權表（見消債執行卷），並無債務人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將債權表送達各債權人表示意見，均無任何債權人表示異議，有本院民事執行處公告、通知函文及送達證書附於清算執行卷可稽。而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編造之債權表與其餘卷證，債務人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亦非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此外，本院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應不免責

事由，是本院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㈡至於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稱則為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一定數額與成數得聲請本院裁定免責之規定，與本件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職權裁定債務人是否免責之情形不同，附此說明。

貳、綜上所述，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又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債務人於法院為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得繼續清償債務，於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後，可再行聲請本院裁定免責，以資兼顧債權人利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42條定有明文，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雪鈴